

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表							申 請 日 期 107 年 9 月 日			
學生 基本 資料	年級	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			導師填寫說明如下：			
							一、家長將本表繳交給導師期限為 9 月 5 日(星期三)逾期不受理。			
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家長簽章		二、導師將申請學生在學務系統勾選申請補助身份，另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寫狀況，截止日期同第一點，未完成系統填註不受理，。			
							三、申請學生先不收費，如審核未通過時，需補繳代收代辦費。			
								四、午餐費用相關補助請向午餐秘書申請。		
								五、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		
監護人家長 姓名			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			居住 現況	學生申請狀況說明(請導師填寫) ★本表請老師自行填寫留存備查，不用繳回 (另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寫申請狀況說明)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本欄空白或填寫資料不足不予申請(請家長務必填寫詳細)										
家庭狀況(請家長填寫)	親屬 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		月收入		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	申請學生狀況說明(請家長務必填寫詳細，未填寫不受理)								導師簽名：(請填寫詳細)	
	(請務必填寫詳細)								清寒身份與證明(*請將證明影本黏貼於本表後方)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導師證明(導師狀況說明)	
注意	填寫本申請後必須經過本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造冊送縣政府教育處申請，通過申請後，補助金額將另行公告。									